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称 3 个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07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2年1月18日